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93

# 紫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 维保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紫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93

项目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维保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紫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维保采购项目	2 (年)	详见采购文件	1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维保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维保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3.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需在文件发售时间内需将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原色公章以“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PDF 格式）发送至扫描发送至 zjjlzbasyb@163. com 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2、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63217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158202020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

电话：15820202045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 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            电话：15820202045            邮箱：zjjlzbasyb@163. com</p>
2	2. 2.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 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 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 1	<p>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12. 1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 <li>3.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li> </ol>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件截止时间 1 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14. 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无
8	15. 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16. 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PDF 格式）。
10	17. 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 1	磋商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13	24.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 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3000.00 元，按照 3000.00 元计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p>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 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2 合格的供应商：

2. 2.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2.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2.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2.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 2. 1. 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 2.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 2.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2.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 2. 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 2. 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 2.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

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无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1.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6.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2.6.5.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3000.00元，按照3000.00元计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 30. 履约保证金：无

##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2.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

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3.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3.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3.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3.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3.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3.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3.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3.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33.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b>紫阳县人民医院</p> <p><b>地址：</b>紫阳县紫府路中段</p> <p><b>项目名称：</b>紫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维保采购项目</p> <p><b>资金来源：</b>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b>项目实施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b>服务期：</b> 2 年。
4	<p><b>付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li> <li>2. <b>付款方式和程序：</b>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b>2.2 付款方式：</b>合同签订乙方维保服务满一年（12 个月），且维保服务满足合同要求，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维保服务合同款的 50%，服务期满后且维保服务满足合同要求，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另外 50%。</p> <p><b>2.3 支付方式：</b>银行转账</p> </li> </ol>
5	<p><b>服务保证：</b></p> <p>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6	<p><b>知识产权：</b></p> <p>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p>

	<p>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7	<p><b>违约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li> <li>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li> <li>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值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li> <li>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li> </ol>
8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p>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服务类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紫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维保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紫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 六、验收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服务完结后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自行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内容：

4、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八、保密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

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为保障我院住院楼的中央空调、洁净空调的正常使用，保障医院业务工作正常运行。包含中央空调与洁净空调和百级手术室空调的维修保养、更换耗材、换季保养、年度保养；日常维修、配件更换等。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服务年限	备注
1	模块式风冷冷水 (热泵) 机组	型号：YCAE61RMC-B 制冷量：60kw 制热量：64kw	10	台	二年	
2	模块式风冷冷水 (热泵) 机组	型号：YCAE100RME50 制冷量：100kw 制热量：102kw	3	台	二年	
3	风机盘管机组	型号：YGFC02CC2UXXXRDG 风量：360m <sup>3</sup> /h 热量：306kw	323	台	二年	
4	水系统管道及附 属设备	包括整套系统内出水、回水管道及管 道上各类阀门、过滤器、水泵等，以 及各楼层内平层管道、管道上阀门、 保温等。		套	1	二年
5	空气处理机	BCF-1250BC × 1      BCF-1000BC × 7 BCF-800BC × 4      BCF-650CC × 2 BCF-500CC × 3      BCF-350CC × 1		台	18	二年
6	新风机组过滤器 网	初效 490×490×46 中效 490×490×38		个	36	二年

### 三、服务内容

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每周巡检、每月巡检、换季停机保养三类。换季停机保养包括月巡检、周巡检项目；月巡检包括周巡检项目；每周巡查整个系统内室内部分有无故障并

排除，按要求更换、清洗过滤器（网）；每月巡检室外各设备运行情况，排除隐患，保养设备；换季停机保养解决日常需停机保养、修复的各个故障、隐患，彻底打扫、清洗、保养室内外各类设备。

#### 四、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空调的日常巡检、保养和维修，免费提供空调热交换器清理、水质管理用药品。通过对甲方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以及维修等服务手段，使甲方设备正常、安全的运行。在合同期内，空调主机所有零部件如需更换或维修，配件费用根据市场价，所需的单项主材费在 1000 元以上的由院方另行采购，1000 元以下空调主机配件由维保单位承担。维保单位负责清洗过滤网及部分损坏的过滤网材料，负责中央空调及新风机组维护维修技术服务及调试、人工费；环境及设备自行检测费。制冷剂和末端耗材及全部需要更换的配件需经采购方确定签字后才可维修、更换，否则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1.1.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 2、澄清有关问题

###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6、融资担保

#### 6.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基准价/投标报价）X20%×100。
2	商务响应（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付款、服务保证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3	运维方案（30分）	<p>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所有维保及维修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总体服务方案（2）维保进度计划与措施（3）日常和定期维护、保养、检修（4）各类应急预案（5）维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安全文明维保措施 根据评审标准逐项赋分。</p> <p>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满分 30 分。每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5 分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人员配备（16分）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备方案，包括：（1）人员配备安排；（2）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3）人员分工表及基本信息；（4）驻场计划及人员更换制度。根据评审标准逐项赋分。</p> <p>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该项得 4 分，缺项则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工具配备及备品备件	1. 维保设备工具配备（3 分）（1）维保设备、工具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工具配置丰富，得 3 分；（2）维

	(6分)	<p>保设备、工具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科学、合理性有一定欠缺、针对性一般，工具配置丰富程度一般，得 2 分；（3）维保设备、工具配置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性有较大欠缺、针对性差，得 1 分；（4）未提供不得分。</p> <p>2. 备品备件储备（3 分）（1）针对目前设备现状，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有充足的库存，且货源渠道正规，得 3 分；（2）备品、配件库存型号较全，且货源渠道正规的，得 2 分；（3）备品、配件库存型号不全，且货源渠道不明的得 1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售后承诺 (6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故障响应时间；（2）维修服务时限；（3）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 根据评审标准逐项赋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该项得 2 分，缺项则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1）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全面；且人员到位率高、到位及时、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所提供的增值服务有利于项目实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3.1-5 分；（2）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到位率一般，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1.1-3 分；（3）服务承诺有待完善，人员到位率较差，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实施的，所提供的增值服务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计 1 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8	节能方案 (6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节能技术（2）长期节能效果保障措施（3）绿色材料使用根据评审标准逐项赋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该项得 2 分，缺项则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计 2 分，最多得 6 分。
---	--------	--

##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93

(正本或副本)

# 紫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维保 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人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商务要求
- 五 技术要求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 磋商报价表

####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费用明细，每种费用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 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1、附件 2）；
3.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
4.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商务偏离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磋商文件中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 2、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相同/负偏离”。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7:

## 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 业绩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响应文件中。

1.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8.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9.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 附件8：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9:

##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 (没有填零) 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

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时间：